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及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統稱為「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說明書等規定，在履行規定審批程序並經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基金參與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南新材”）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的網下申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江南新材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江南新材本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 10.54 元/股，由發行人和保薦人（主承銷商）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綜合考慮發行人合理投資價值、可比公司二級市場估值水準、所屬行業二級市場估值水準等方面，充分考慮網下投資者有效申購倍數、市場情況、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協商確定。

基金參與江南新材本次發行網下申購的相關信息如下：

基金名稱	獲配證券名稱	獲配數量 (股)	獲配金額 (人民幣)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江南新材	879	9,264.66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江南新材	879	9,264.66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